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客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客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客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四、累犯部分

(一)、本件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61號刑事判決意旨，以於起訴書內記載之方式主張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具體指明證明方法，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合先敘明。

01 (二)、又刑法第47條累犯原規定「應」加重最低本刑，依司法院大
02 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於修法前暫時由法院裁量

03 「得」加重最低本刑，法院應視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
04 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5 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
06 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
07 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
08 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林俊益大法官提出蔡炯燉大法官加入釋
09 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即法院應於個案中
10 審酌該當累犯加重要件者，加重最低本刑是否使其人身自由
11 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以裁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
12 刑。

13 (三)、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復經臺灣
14 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1年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17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該當刑法第47條
18 第1項累犯加重其刑之要件。而審酌被告前開案件均為竊盜
19 案件，與本案罪質同一，執行完畢距本案犯行相隔約3年
20 多，為5年之中期，且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尚無使其
21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而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
22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侵入住宅行竊之行
24 為情節，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造成被害人之損害程度，兼衡
25 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承目前在監無經濟能力
26 賠償，被害人經本院傳喚並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
27 並參酌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從事餐飲業，月
28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多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
2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30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3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

01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
03 之金牌1塊，經變賣所得價金約3,000元至4,000元，業據被
04 告供述在卷（見偵查卷第11頁），依前揭規定，應以其變價
05 所得為其犯罪所得，且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認定變價金額為
06 3,000元，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
10 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黃傳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53號

被 告 陳客良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2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客良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上午9時56分許至10時1分許，侵入林吉妙之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內，徒手竊取放置於1樓神明桌上之金牌1塊，得手後離去。嗣經林吉妙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林吉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客良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放置於1樓神明桌上之金牌1塊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吉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之本案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光碟及新店分	佐證被告之本案犯罪事實。

01	局江陵派出所竊盜案監視 器查緝專刊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
03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05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至被
06 告竊取之金牌1塊，為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發還，
0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檢 察 官 呂俊儒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書 記 官 張瑜珊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艙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